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第 12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第 168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 一、為貫徹依法行政、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設置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法規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針對提送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增修訂法規之適法性提供建議。
 - （二）校長交議事項。
- 三、本小組置成員五至七人，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兼主席，其餘成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有法制專長或具審定法規相當經驗者組成，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小組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依案由內容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
- 五、本小組審閱法規程序如下：
 - （一）由秘書室不定期彙整待審法規，分類編號、標註審閱理由提送小組。
 - （二）小組審閱決議後，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審議理由交付秘書室辦理。
 - （三）秘書室參照審議理由及決議事項分送原提案單位審酌或逕付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
- 六、提交小組審閱原則標準如下：
 - （一）應為提送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之法規。
 - （二）應與本校校務發展與師生權益相關之法規。
 - （三）須非單純調整條號或文字增刪而與權利義務無關者。
 - （四）須非已經小組審閱之同一提案。
 - （五）須非單純參照政府法令或函釋修正之法規。
 - （六）其他經主席判斷須送審之法規。
- 七、本小組建議事項係提供提案單位執行或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